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怡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號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所為之羈押裁定，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李怡君（下稱被告）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並無逃亡之虞，願意到中途之家以便聯繫，請求准予停止羈押（按應係撤銷羈押裁定之意），無保釋回，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㈠羈押被告旨在確保案件之追訴、審判或裁判之執行，或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除有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因犯罪應否羈押，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。

㈡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至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羈押與否，法院僅須審查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裁定羈押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

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經原法院訊問後否認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僅坦承有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供黃○○使用，惟有卷內事證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必要，乃裁定羈押，已詳細說明其認定之理由，且據本院審閱相關卷宗無訛，是原法院既已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裁定羈押，衡其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查其所涉如上罪嫌，雖非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之重罪，然衡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花院楓刑智緝字第173號發布通緝，嗣於同年8月3日13時55分許在新北市○○捷運站為警逮捕歸案，有逃亡之事實。從而，被告辯稱伊願意至中途之家以便聯繫，沒有逃亡之虞云云，容非可採。至其是否與被害人和解，容屬日後經審理程序時，得向法院主張之一般情狀量刑因子而已，與本件是否因有和解而須撤銷羈押，並無必然之判斷連結。

四、綜上，原法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認有羈押必要，而裁定自112年8月3日起羈押被告，經核並無不當。被告執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羈押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，無保釋回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